

证券代码：873207

证券简称：华创生活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生活”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收购上海家趣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大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名城”）及上海英家皇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家皇道”）100% 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华创生活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名城”）为关联法人，因此自福建大名城及上海英家皇道被华创生活收购之日起，该两家公司成为上海大名城的关联法人。2023 年度福建大名城及上海英家皇道与上海大名城存在物业服务业务往来，自福建大名城及上海英家皇道与上海大名城认定为关联法人之日起，所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租赁房屋	3,000,000.00	962,198.40	0	3,000,000.00	477,135.9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物业及相关增值服务	30,000,000.00	14,482,477.53	6,000,000.00	36,000,000.00	48,813,238.94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3,000,000.00	15,444,675.93	6,000,000.00	39,000,000.00	49,290,374.84	

（二）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116 号 1 幢 5 楼 A 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俞锦

实际控制人：俞培蓓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532.5057 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生产、加工、销售生物制品、农药及中间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及制剂（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新型

建材、包装材料、现代通讯信息新材料及相关器件；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得，应凭证经营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云女士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陈华云女士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梯的配偶。公司董事俞丽为陈华云与俞培梯之女。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华云、俞丽、陈小花回避了表决，因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协议。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

管理服务及向其采购原料接受劳务及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合理和必要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存在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